

#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採稽一字第 1042000398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，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，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單位)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。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，並報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備查者，得免再成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各單位主管(首長)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。  
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其中召集人、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(首長)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工程專業人士、專家、學者擔任外聘委員，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。
- 五、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。
- 六、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；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，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。
- 七、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：
  - (一) 契約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。
  - (二) 契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，且工程施工期限內，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。
  - (三) 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，每案至少每半個月督導一次，且工程施工期限內，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。
- 八、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監造計畫、監造報表、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、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、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、施工

品質抽查紀錄、停留點查驗紀錄、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。

- (二) 承包廠商之品管組織、品質計畫、施工計畫、施工日誌、施工品質、測量放樣、材料設備送審情形、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結果、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計畫、施工自主檢查、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。
- (三) 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、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、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（如鑽心試驗、鋼筋取樣送驗）、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。

九、團體督導時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，事先準備簡報資料，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、材料檢試驗記錄，備妥取樣設備機具，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

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；契約未規定者，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，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；其與規定不符，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。

十、督導應做成紀錄（如附件），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；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。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，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。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，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。

十一、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，併同改善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，必要時，得派員再予督導。

十二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，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(一) 假藉督導之名，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。
- (二)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- (三) 藉督導之便，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- (四) 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。
- (五)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十三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##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

工程名稱			
主辦單位		督導日期	年 月 日 時
監造單位		督導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督導
承包廠商		外聘委員	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%	實際進度 %
督 導 重 點 項 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（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抽查檢驗管制總表、進度管制表、抽查檢驗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文件管理、缺失改善追蹤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	二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（如告示牌、圍籬、鷹架、警示設施、衛生設備、環境清潔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	三、施工品質（如混擬土、鋼筋、模板、級配、回填、植筋、焊接、厚度、平整度、相關試驗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	四、其他（如居民反應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缺失改善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缺失除○○○○等項須立即改善外（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），其餘缺失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，報請機關核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發現缺失		
會同人員簽名	監造單位： 承包廠商：	其他人員：	
督導委員簽名			

備註：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，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；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，併同改善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。